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9-01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依法监督；检查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和财务审计报告；直接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工作建议。

2018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8.4.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的议案》
2018.4.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8.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10.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10.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12.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

		议案》
--	--	-----

二、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2018年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的影响，公司业务面临较大压力。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原因有所下滑，公司业务面临较大压力。在复杂的环境中，公司一方面拓展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公司对外公布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在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中，有效地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性，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监事会提出：

1、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在修订后的内控制度基础上，以全员参与的方式，上至管理层，下至具体业务操作人员，完成了内控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2、公司在2018年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工作。公司于2017年顺利完成股权激励的考核目标，股权激励对象也根据其在2017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整个股权激励计划执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执行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年，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好工作职责，加强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让全体股东放心。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